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映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映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五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映晔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除檢察官聲請書附表：

(1)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112/11/22」，應更正為「112年12月27日」。

(2)編號2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113/2/21」，應更正為「113年3月20日」。

(3)編號3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113/3/20」，應更正為「1133年5月2日」。

(4)編號3備註欄所載「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沒字第6123號」，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123號」外，餘均引用為本件之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且有二裁判以

01 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
02 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
03 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
04 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
05 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
06 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
07 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至受刑人
08 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
09 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
10 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11 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受刑人劉映晔前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
16 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2月27日，而如附表編號2至6所
17 示各罪，其等犯罪日期亦在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受刑
18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宣告刑得易科罰金，而如附表編
19 號1至5所示之宣告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依修正後刑法第50
20 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檢察
21 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有臺灣桃園地
22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23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考。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
24 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
25 請人檢附相關卷證，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

26 (二)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受刑人函覆希望本院從輕量
27 刑等語，有其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按。爰依受刑人犯罪行
28 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情節、次數及行
29 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
30 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
31 等，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

01 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如附表編號5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因無
02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自應依
03 原宣告之刑執行之，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林慈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2 附表：受刑人劉映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